

(二)上年度已過期間（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）計畫實施成果概述

工作計畫	實施概況	實施成果
海洋保育業務	一、完備海洋保育法制：完成海洋保育法相關授權子法或配套措施，推動修正野生動物保育法	1.海洋保育法第1至5條、及第18條至第19條等7條前經行政院核定，自114年1月1日起施行；其餘條文施行日期，行政院於114年6月27日核定、自114年7月1日起施行。 2.海洋保育法授權訂定之子法共計16項均完成發布，並自114年7月1日起施行。 3.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案，業奉總統114年2月18日華總一經字第11400013971號令修正公布第2、19、21、21-1、37、51、51-1、52條條文，並增訂第50-1條條文。
	二、擴充海洋保育網：蒐集我國海域生態、水質、海洋廢棄物相關調查資料，彙整擴充海洋保育資料庫	1.新增珊瑚健康回報、小琉球水質資料篩選功能。 2.海洋生物目擊回報擴增日誌查詢、生物圖庫展示功能。 3.優化海洋公民科學家回報、海洋生物標放路徑、海洋廢棄物頁面、回報排行榜資訊呈現等功能。 4.持續擴充海域及海灘水質、海洋廢棄物、海洋生物目擊、海洋生物擱淺、垂釣回報等資料及更新。 5.海洋保育網（iOcean）累計瀏覽逾337萬人次。
	三、提升海洋及海岸受保護區域：海洋保護區網絡運作、經營管理、潛力點與OECM保護	1.持續推動海洋保護區成效評估相關計畫。 2.補助5個縣市政府6個海洋保護區經營管理與維護計畫。補助屏東縣政府1個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計畫。 3.辦理一場海洋OECM潛力區域說明會及

工作計畫	實施概況	實施成果
		現勘，召開「第一次生物多樣性認定標準研商會議」。 4.整合與NGOs、中山、臺大、海大生態熱點議題交流成果，產出臺灣海洋關鍵區域地圖與成果報告。
	四、全民海洋保育教育：製作海洋保育教育出版品，舉辦海洋保育新知講座及活動	1.出版海洋漫波季刊第23期「藍色共鳴海洋為盟」及第24期「海鳥保育島嶼精靈」2期。 2.出版《臺灣海洋生態科普百分百》科普書，引導讀者以嶄新視角探索海洋生態的奧秘。 3.規劃辦理海洋保育面面觀研討會，預計於8/30-31在臺北舉辦2場次。 4.規劃年底前辦理250場海洋保育教育向下扎根推廣教學活動，遍及臺灣北、中、南、東及離島地區。 5.補助13個地方政府辦理17個項海洋保育教育推廣計畫。
	五、國際合作：積極參與國際會議，藉由交流互動，與國際海洋保育議題接軌	1.赴法國舉辦「海洋油及海運化學品污染應變人力養成訓練」。 2.赴日本舉辦海上災害防止中心（MDPC）海運化學品污染應變訓練課程。 3.赴韓國參加亞太經濟合作（APEC）第24屆「海洋及漁業工作小組」（OFWG）會議。 4.赴紐西蘭參加「信天翁與水薺鳥保育協定（ACAP）第8屆締約方會議（MoP8）」。
	六、重要生態系調查：辦理重要生態系調查盤	1.調查全臺灣濱海藍碳（紅樹林、海草床及潮汐鹽沼）生態系共72處（實地調查

工作計畫	實施概況	實施成果
	點	63處、資料蒐集9處），總面積8,945公頃，估算碳儲存量47萬公噸。 2.澎湖海草復育示範區推動計畫：完成重光海草復育區冬季及春季海草種子庫調查，平均密度分別為12.8顆/m²及12.3顆/m²。 3.海草復育最適棲地模型建構及移植試驗計畫：已完成全臺14個位點四季環境與生物因子調查，初步建構適合棲地模型，分析結果顯示，澎湖潮間帶具有最高的復育潛質與面積，屏東沿海次之，發展適合本土海草復育移植方式，提供未來台灣海草復育的基礎概念與實行準則。 4.完成全臺珊瑚監測調查18處，及小琉球珊瑚復育1,216株。 5.完成離岸風電生態調查規劃。
	七、海洋生物監測與評估：進行海洋野生動物調查及研究	1.推動定置網漁業意外捕獲海洋保育類生物之通報獎勵，建立定置網業者通報管道27組，已接獲通報及友善放流共計248筆、277隻。 2.完成臺南海域1趟次、高雄海域4趟次之鯨豚族群調查。 3.114年全臺海鳥族群調查：海域調查部份配合白海豚及鯨豚調查團隊出海已執行3航線調查（苗栗龍鳳漁港-桃園竹圍漁港、鼓山漁港、安平漁港）；執行第3次小燕鷗全台族群調查，統計至5月份全臺小燕鷗巢數約1,162巢。 4.辦理沿海軟骨魚資料蒐集，於16縣市共26處漁港記錄20種共2,885尾軟骨魚

工作計畫	實施概況	實施成果
		類資料。 5.於澎湖（青螺濕地2樣區、安宅、重光）、新竹（香山濕地）等5樣區共完成8次稚鯨調查，記錄64隻稚鯨，並於臺灣本島完成65隻成鯨標識放流。 6.辦理臺灣西部沿海白海豚族群生態監測，完成4趟次桃園竹圍漁港至臺南安平漁港之海上觀測。 7.進行救援康復海龜衛星追蹤3隻及1隻產卵母龜追蹤；小琉球產卵母龜3隻、卵窩11窩；望安產卵母龜3隻、卵窩3窩；蘭嶼產卵母龜7隻、卵窩11窩；東沙產卵母龜1隻、卵窩2窩；南沙產卵母龜39隻、卵窩37窩。 8.臺灣東部海岸棘皮動物資源調查6月份辦理花蓮石梯潮間帶調查（發現1棘冠海星個體），綠島中寮、石朗、與大白沙測站調查（結果待分析），宜蘭勘查後選定測站為石城、豆腐岬、與粉鳥林。 9.已辦理綠島第2次魚類相調查、第1次隆頭鸚哥魚調查，及辦理蘭嶼第1次魚類相調查、第1次隆頭鸚哥魚調查。
	八、海洋物種保育與管理：強化海洋野生動物保育措施、海洋野生動物救援體系及教育訓練	1.審查鯨豚觀察員培訓課程1案。 2.完訓觀察員回饋意見調查1次。 3.離岸風場開發案環評聯合現地監督查核5次及海上查核2次。 4.審核國內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學術利用申請案12件。 5.完成首次輸入外來海洋野生動物活體專家學者諮詢審查1次；辦理海洋野生動

工作計畫	實施概況	實施成果
		物活體及產製品輸出入審查計327件，通過物種數1,450種；裁處違規輸入海洋哺乳類產製品：海豹油1案（計8瓶）。
	九、海洋保育動物救援： 成立海洋野生動物保育救援網，即時救援擱淺海洋野生動物及蒐集生物樣本資料	總計受理159隻鯨豚（含活體24隻）及325隻海龜（含活體88隻）擱淺通報。
	十、友善釣魚行動方案： 執行友善釣魚行動方案，鼓勵釣友回報資料並推廣友善釣魚理念	1.盤點全臺適合開放釣點達157處。 2.透過辦理釣具展擺攤宣導活動、友善釣魚交流餐會、FB平台與釣友互動。 3.辦理友善垂釣自主回報釣獲資訊，蒐集6,500筆回報資料。 4.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友善釣魚推廣活動及場域優化27處。
	十一、強化在地守護量能： 培訓海洋公民科學家，推動公民參與海洋事務，結合產官學相關人士，協助推行海洋保育工作	1.辦理海洋公民科學生態調查103場次，共797人次參與。 2.執行保育區巡守與海域維護306次。 3.舉辦淨海淨灘13場，共462人次參與，清除約1,840公斤海廢垃圾。 4.辦理教育推廣74場次，共3,874人次參與。 5.培訓課程42場次，共721人次參與。 6.集結全臺25家潛水業者，成立「珊瑚特潛聯盟」，辦理2場聯盟交流座談會，及5場次增能培訓課程，超過75位潛水教練參與，並認養海域執行珊瑚礁監測，協助回報珊瑚健康狀況。 7.推動海洋保育志工服務迄5月合計289人次及931小時，辦理5場海洋保育志工聯

工作計畫	實施概況	實施成果
		誼交流活動、海洋保育教育推廣及海域環境維護志工大會各1場。 8.辦理「藍色共鳴、海洋為盟」海洋保育ESG論壇，共計80家企業、40個NGO、20所學校與30個政府機關，逾300人參與，發表「藍海ESG行動實錄」盤整海廢再生、珊瑚與藍碳棲地復育、鯨豚救援、教育推廣等逾90項海洋保育議題。 9.辦理海洋委員會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雙首長「海洋ESG交流會議」。
	十二、監測海域水質及港口底泥：檢測及監控海域水體，以掌握海域環境品質；建立海洋廢棄物相關資料庫	1.執行第1、2季海域水質監測125處。 2.執行離岸風場海洋風電區2處。 3.執行臨海掩埋場海域水質11處。 4.執行海灘水質16處。 5.完成全國重要港口（國際商港及第一類漁港）水質及底泥採樣及檢測51點次。 6.執行小琉球第1、2季珊瑚礁海域水質監測（5處珊瑚礁區、4處污水處理設施放流鄰近海域）。
	十三、科技監控與人力培訓：辦理海洋污染應變人力養成課程	辦理海洋污染緊急應變研習及實務訓練課程3場（國外訓練2場次、國內訓練1場次）。
	十四、海洋環境污染防治：強化海洋污染事件之緊急應變能力	1.規劃海洋污染防治法許可業者現地查核20場。 2.受理海洋污染防治法第15、18、20及23條許可案件申請審查及核發7件。 3.書面及現地考核19臨海縣市政府執行海洋廢棄物治理、海洋污染防治及應處、海域環境監測、海洋污染應變設備器材及海洋污染緊急應變系統之實作等成效。

工作計畫	實施概況	實施成果
	十五、公私協力清理海洋廢棄物：持續召募環保艦隊及清除廢棄物，協助地方政府清理海漂（底）廢棄物，並尋求跨機關合作	1.清除海洋廢棄物1453.41公噸，包括補助地方政府清除海漂廢棄物112.31公噸，海底廢棄物5.93公噸，以及第二類漁港暫置區清除去化1222.56公噸，海廢回收111.42公噸，委託海事公司清除海底廢棄物1.18公噸。 2.環保艦隊召募累計6,360艘、潛海戰將召募累計5,690名。 3.公布114年第1季海廢地圖。
	十六、海洋保育巡查成果	1.海洋保護區相關巡查 (1)海洋保護區現況巡查及通報278次。 (2)配合保護區主管單位協助違規或突發狀況處置1次。 2.海洋推廣教育 (1)海洋保育教育推廣場152次。 3.海洋生物保育 (1)鯨豚觀察員執行情形查核3次。 (2)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查察102次。 (3)海洋野生動物擱淺救援及野放234次。 (4)友善釣魚釣點查核暨友善釣魚觀念推廣586次 (5)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飼養現況實地查核1次。 (6)海洋保育生態調查383次。 4.海洋環境維護 (1)海洋污染防治許可查核4次。 (2)海洋環境巡查1314次。 (3)海洋廢棄物暫置區181次。 (4)海漂垃圾調查45次。